

宜蘭縣羅東鎮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羅鎮秘字第 0940022971 號令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羅鎮秘字第 0950016563 號令修正條例名稱、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條文及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羅鎮秘字第 1000054435 號令修正第二、三、五、六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條條文增訂第十八，十九，二十，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條條文及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羅鎮秘字第 1010021500 號令增訂第二十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羅鎮行字第 1040016247 號令修正第三條文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羅鎮殯字第 1070010101 號令增訂第三條之一及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五日羅鎮殯字第 1080015633 號令修訂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羅鎮行字第 1090001148 號令修訂第三條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七日羅鎮行字第 1090016146 號令修正第三條收費標準表附表一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羅鎮行字第 1100009013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五條第三項條文及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羅鎮行字第 1100022579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第二項條文；並刪除第十五條第三項條文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羅鎮行字第 1110019435 號令增訂第三條第二項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鎮鎮有殯葬設施管理與維護，改善民間殯葬風俗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，係指鎮有公墓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殯儀館設施、牌位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。
凡使用本鎮所屬鎮有殯葬設施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使用鎮有殯葬設施，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，其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費標準表如附表（如附表一）。
曾設籍本鎮籍十年以上之民眾比照本鎮籍民眾收費標準計，非設籍宜蘭縣十年以上之民眾，且未在宜蘭縣內除戶、埋葬者，依非宜蘭縣籍民眾標準收費標準計收。
前項使用費應於申請時繳清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內使用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權，如需再使用，應重新申請並繳費，已繳納之使用費，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，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退費。
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、退費標準表如附表。
- 第三條之一 本鎮立殯葬管理所臨時暫厝納骨（灰）位收費標準比照第三條收費標準計收。相關入厝及移厝晉塔之使用管理作業由鎮立殯葬管理所另行規定之。

第三條之二 壽園寶塔五樓頂塔位已繳費者，換位免收換位費及差價（使用費較原位低者，不退回差額）。本條實施期限為通過公布日起五年內，超過期限依規定收取換位費及差價。

第四條 設籍於鎮有殯葬設施設置所在地冬山鄉大進村第十五、十六鄰及三星鄉大隱村第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鄰之村民，使用鎮有殯葬設施時，其使用費比照本鎮籍民眾收費標準計收。

為回饋地方及敦親睦鄰，相關回饋金由本所另訂辦法實施之。

第五條 非本鎮鎮民埋葬於本鎮公墓內，洗骨後申請安置於本鎮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其使用費比照本鎮籍民眾收費標準計收。

第六條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鎮火化場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，安奉位置由本所提供，不得異議。本鎮內冊列第一款低收入戶使用本鎮殯儀館設施免收使用費，第二、三款低收入戶使用本鎮殯儀館設施依鎮民收費標準減半計收。

第七條 使用鎮有殯葬設施或依據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條規定申請減免使用費者，應填具申請書、切結書並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二章 墓地設施

第八條 公墓內營葬，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傳染病死亡者，應在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。

第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或屍體，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。

第十條 使用墓地，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，逾期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供埋葬棺木（屍體）墓基之使用以十年為限，原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，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後自行起掘，原墓基無條件歸還，原申請人或墓主不得異議。如屍體尚未腐盡者，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洗骨。

逾前項期限未歸還，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代為處理，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十二條 公告遷葬期間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可供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及亡者除戶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向本所申請自行遷葬及請領遷葬補償費。

本所依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，核實發給墓主具領。

逾公告期限未遷之墳墓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所核准

延期外，均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為必要處理安置，不得異議。

第三章 火化場設施

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，應於排定之日期、時間前將火化棺木（屍體）送達火化場，逾排定時間本所得拒絕其申請及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，逾日則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處理。

第十四條 屍體火化後，骨灰由本所工作人員處理妥適後由申請人或家屬當日簽收取回，未於當日領回，需臨時寄放骨灰者，應向殯葬所申請並繳納費用，未領回之骨灰，由本所暫時安置寄骨室，於領回時，需補繳納費用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四章 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

第十五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（骸）或牌位存放設施，中途退出者，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。

現籍本縣三年以上之縣民或配偶之一方已安奉晉塔者，使用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得預先訂購為長生位，但不包括牌位設施，預購長生位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條所定各項使用費優惠及減免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 使用骨灰（骸）或牌位存放設施，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、火化許可證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填具申請書，向本所申請，經選位、編號、登記，並繳清使用費，領取晉塔許可證後，始得進塔。

第五章 殯儀館設施

第十七條 租用禮廳應遵守許可時間，在使用時段內移柩至祭堂，不得藉故拖延，違反規定者，本所得終止其使用；禮廳之佈置，應莊嚴肅穆，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所設施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所管理人員指導存放靈柩、屍體、及使用禮廳，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埋葬、火化許可證、死亡診斷書、驗屍文件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，且不得有置放爆炸物情事，違者將依法究責。

第十九條 土葬墓位設施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屍體冷凍、停棺、禮廳使用或火化期間，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，以致屍體發生異狀者，本所不負法律責任。

第二十條 屍體安置應在停柩室或冷凍室為之；冷藏（凍）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，其情況特殊經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條之一 本鎮轄區內發現無親屬請領之屍體，應檢附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之證明

文件始准使用殯儀館，免收殯儀館及火化使用費。

檢察官刑事偵查中之屍體，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，免收遺體冷凍費。

領用無親屬請領之屍體供醫學研究解剖之用者，應檢附檢察官同意書，向本所申請核准，始得領屍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鎮有各項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，並備具簿冊登記下列事項：

一、墓基、骨灰（骸）編號。

二、營葬或存放日期。

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、月、日。

四、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五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、切結書等相關書表及管理規則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本所得拒絕其使用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宜 蘭 縣 羅 東 鎮 立 殯 葬 設 施 使 用 收 費 標 準 表(附表一)

設施名稱	項 目				單位	數 量	收 費 標 準		說 明
墓地設施	墓地使用費【供埋葬棺木（遺體）墓基使用】				座	4 坪以上 4.8 坪以下	本鎮	20,000 元	一、非本鎮鎮民使用費依收費標準四倍計收；非本縣籍民眾使用費依收費標準五倍計收。（使用期限為期十年） 二、申請埋葬、撿骨或起掘者，收取保證金
							本縣他鄉鎮	80,000 元	
	保 證 金				次	1	他縣市	100,000 元	
火化設施	火 化 爐 使 用 費				具	1	30,000 元		一、本鎮籍火化使用費依收費標準減半計收；其骨灰（骸）繼續安奉於本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免收火化爐使用費。 二、非本鎮鎮民使用本鎮火化場設施火化，其骨灰（骸）安奉於本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火化處理費減半計收。 三、檢具死產證明，以撿骨後再火化處理費計收。
	撿骨後再火化處理費				具	1	6,000 元		
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	臨時寄放骨灰				月	1	4,000 元		一、已購置本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30（含）日內免收臨時寄放費。 二、寶塔各樓第一層單人骨甕位得做為臨時納骨存放位，依臨時寄放骨灰收費標準計收，但申請人切結於本所規定時間內選位並繳費者，不收臨時寄放骨灰使用費。 一、骨罈係供安置骨骸（撿骨晉塔者），骨甕係供安置火化後骨灰使用。 二、使用者為本鎮鎮民使用費依收費標準減收 10%，長生位不適用減收之規定。 三、設籍外縣市者，其費用加一倍計收。
	壽 園 寶 塔 一 樓	佛祖區 （雙人位）	第一、二層	組	1	800 元			
			第三至八層	組	1	150,000 元			
	壽 園 寶 塔 各 樓	單 人	第一、二層	位	1	200,000 元			
			第三至八層			36,000 元			
		雙 人	第一、二層	組	1	48,000 元			
			第三至七層			72,000 元			
	骨罈（單人式）				位	1	96,000 元		
	10 人家族式納骨位				組	1 式（10 個骨灰位附 1 組家族式牌位）	80,000 元		
	8 人家族式納骨位				組	1 式（8 個骨灰位附 1 組家族式牌位）	530,400 元		
	已晉塔換位費				位	1	434,400 元		
	牌 位				位	1	非選位	10,000 元	
							自選位	30,000 元	
	長生位更名、換位登記費				次	1	33,000 元		
	殯儀設施	禮堂使用費				場	1	2,000 元	
禮堂冷氣費				場	1	4,000 元			
禮堂清潔費				場	1	1,500 元			
禮堂守夜電費				次	1	800 元			
禮堂守夜冷氣費				小時	1	300 元			
遺體冷凍使用費				天/具	1	500 元		一、未滿一天仍以一天計（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），冷凍期間第 31 日起加倍計收使用費。 二、遺體冷凍前須自行使用屍袋裝置妥當。	
遺體化妝室使用費				天/間	1	400 元			
遺體入殮室使用費						300 元		入殮室使用 2 小時內，免收使用費。	
遺體停柩室使用費				天/間	1	400 元			
遺體停柩室清潔費				天/間	1	50 元			
法事區清潔費				場	1	500 元		每場 4 小時，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。	
法事區冷氣費				場	1	1,500 元			
臨時法事區清潔費				場	1	300 元			
保證金				場	1	5,000 元			
備 註	一、使用鎮有喪葬設施，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准使用；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。 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時，於保證金內扣抵之，如有不足依法追繳。 二、未於申請使用時間內使用者，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提出退費申請，退費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墓地設施、殯儀館設施：退回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。 （二）火化場設施：大體火化退回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，洗骨再火化退回已繳之使用費全部。 （三）骨灰（骸）設施：尚未晉塔（含長生位）14 日內退回全部已繳費用，超過 14 日至 3 個月退回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，3 個月以上退回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。 （四）牌位設施：尚未安奉者 14 日內退回全部已繳費用，超過 14 日至 3 個月退回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，3 個月以上退回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，申請購置超過 2 年仍未安奉者，牌位收回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 ※上開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，元以下小數捨去。								

